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151號

上訴人 A○1

A○2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紹雲律師

洪梅芬律師

涂欣成律師

李政儒律師

上訴人 A○3

A○4

A○5

A○6

A○7

被上訴人 A○8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家上字第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遺產，依如附表所示分割方法分割。

歷審訴訟費用，由兩造各按八分之一比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上訴人A○1、A○2（下稱A○1等2人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同造當事人A○3以次5人，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上訴人主張：

（一）兩造之父甲○○於民國108年12月5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兩造為其繼承人，應繼分各1/8。

01 系爭遺產並無禁止分割之情事，復無法協議分割，伊得訴請
02 分割遺產。

03 (二)甲○○於死亡前，無全日看護必要，A○2主張自系爭遺產
04 扣償看護費用新臺幣(下同)160萬6000元(下稱系爭看護費
05 用)，並無依據。A○1主張自系爭遺產扣償墓園管理費700
06 0元如有理由，則以A○1等2人占用公同共有房地2年6個
07 月，依相當於租金計算之不當得利86萬5858元為抵銷。

08 (三)依民法第1164條前段規定，求為將系爭遺產依如附表所示分
09 割方法分割(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論述)。

10 三、上訴人抗辯：

11 (一)A○1等2人部分：

12 1. 如附表編號1所示000號房地，分歸伊按應有部分各1/2保持
13 共有，伊願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；如附表編號2、4所示畸
14 零地，並無與上揭000號房地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000號房地
15 合併分配必要。

16 2. 甲○○生前受A○2照護生活起居、就診，A○2得依民法
17 第176條第1項、第546條第3項併類推適用第1172條規定，請
18 求自系爭遺產扣償系爭看護費用。又A○1為甲○○支出墓園
19 管理費7000元，亦得自系爭遺產扣償。

20 3. 伊使用上揭000、000號房地，非無權占有，被上訴人為抵銷
21 抗辯，自無理由。

22 (二)上訴人A○4、A○5、A○3、A○6(下稱A○4等4人)
23 部分：伊同意第一審判決之分割方法，A○2不得自系爭遺
24 產扣償系爭看護費用；至A○1請求自系爭遺產扣償墓園管
25 理費7000元，亦屬無據。

26 (三)上訴人A○7部分：伊同意如附表編號1-6所示不動產以變
27 價方式分割；至A○2請求系爭看護費用，應無理由。

28 四、原審廢棄第一審就系爭遺產所為分割方法部分之判決，改按
29 如原判決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分割。理由如下：

30 (一)甲○○於108年12月5日死亡，遺有系爭遺產，兩造為其繼承
31 人，應繼分各1/8。系爭遺產應繳遺產稅額，由甲○○遺留之

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下稱英業達股票）5萬3967股抵繳，不足稅額1萬7105元由A○7以現金繳付，不動產部分則由A○4墊付地政規費7366元，兩造同意如附表編號2-6所示不動產予以變賣，所得價金按應繼分各1/8比例分配、如附表編號7-9所示存款、股票，分配由A○7單獨取得、如附表編號10-15所示股票，按應繼分各1/8比例分配等事實，為A○1等2人、A○4等4人及被上訴人或A○7所不爭執。

(二)系爭遺產並無禁止分割之情事，兩造間復無法協議分割，被上訴人請求分割遺產，於法有據。觀諸甲○○之就診紀錄表及病歷，甲○○於99年至105年間僅單次有住院13天，其餘均為門診治療，於生命末期住院次數始有增加，難認其需專人全天候「專業且重度」看護，A○2主張自系爭遺產扣償系爭看護費用，已嫌無據。又A○2對於甲○○之陪伴及照顧，為同住直系血親間互負生活照顧義務之範疇，難認有未受委任，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之無因管理，無由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類推適用同法第1172條規定，請求自系爭遺產扣償系爭看護費用。此外，A○2復未舉證證明其與甲○○間有何委任關係，另主張依民法第546條第3項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規定，扣償系爭看護費用，亦屬無據。至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3號判決，與本件事實不同，自難比附援引。至A○2就甲○○死亡前2年有否看護必要，聲請函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，核無必要。

(三)A○1等2人提出之合約書，不足以證明其有支出墓園管理費7000元，不得自系爭遺產扣償。至被上訴人主張A○1等2人受有不當得利部分，係屬甲○○死亡後所發生，非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自與系爭遺產無關。

(四)A○7代墊稅款1萬7105元，A○4代墊地政規費7366元，A○1繳納109年地價稅3萬0622元、110年地價稅3萬1594元、111年房屋稅2831元，屬遺產管理之費用（下稱系爭管理費用），應自系爭遺產扣除。

01 (五)參照地籍圖謄本與建物現況照片，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246號
02 房地部分，應採變價分割為宜。綜上，如附表編號1-6所示
03 不動產應予變價，扣償系爭管理費用，所餘價金按兩造應繼
04 分各1/8比例分配；如附表編號7-15所示遺產則依「分割方
05 法」欄所示方法分配。

06 (六)從而，被上訴人就系爭遺產請求裁判分割，洵屬有據，分割
07 方法即如原判決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08 五、本院廢棄原判決自為改判之理由：

09 (一)系爭遺產應繳納之遺產稅額，由甲○○遺留之英業達股票5
10 萬3967股抵繳，不足稅額1萬7105元由A○7以現金繳付部
11 分，兩造同意如附表編號7-9所示存款、股票，分配由A○
12 7單獨取得(一審卷51頁)，亦為原審所認定。足見A○7代
13 繳稅額1萬7105元，業以如附表編號7-9所示存款、股票償
14 付，則如附表編號1-6所示不動產予以變價後，即不得再將
15 A○7代繳稅款1萬7105元予以扣償。原審見未及此，復將
16 如附表編號1-6所示不動產予以變價後，再將A○7代繳稅
17 款1萬7105元予以扣償，其就系爭遺產所為分割方法，即有
18 可議。

19 (二)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爰由本
20 院本於原審所確定之事實，將原判決廢棄，自為判決，改判
21 系爭遺產依如附表所示分割方法分割，以資適法。末查，原
22 審已敘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
23 用之證據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自無判決
24 不備理由。又本件所涉法律上爭議不具原則上重要性，爰不
25 經法律審言詞辯論。均附此敘明。

26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
27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，判
28 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3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3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玉 珮
法官 高 榮 宏
法官 胡 宏 文
法官 李 寶 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連 玫 馨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標的物	分割方法
1	不動產	①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 ②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建號(即門牌同市區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)	編號1至6之不動產應予變賣，變賣所得價金扣除A○4代墊地政規費7366元，A○1繳納地價稅3萬0622元、3萬1594元、房屋稅2831元，餘額由兩造按應繼分各1/8比例分配。
2	不動產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
3	不動產	①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 ②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建號(即門牌同市區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)	
4	不動產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
5	不動產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
6	不動產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之0地號	
7	存款 (含孳息)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開元分行存款 1萬6748元	編號7至編號9：分配由A○7單獨取得。
8	存款 (含孳息)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南分行存款 339元	
9	股票(含股息，下同)	精業2股	
10	股票	歌林20,000股	編號10至編號15：由兩造按應繼分各1/8比例分配
11	股票	英業達184,050股	
12	股票	瑞昱5,000股	
13	股票	南亞科技3,766股	
14	股票	陽明14,079股	
15	股票	台鳳13,447股	